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12月21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
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

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此提案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9日、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扬、朱馨宁、朱钧华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9。

2、投票简称：金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